

舊約歷史書第三講

士師時期

引言: 神的選民征服了應許之地, 按支派抽籤分地後, 他們期待已久的那一天就在眼前了。早在 600 年前, 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 他的後裔要成為大國, 並且擁有這地, 現在他們發覺這個應許已經兌現了。

神應許興起以色列人成為祂特選的子民, 並且盼望這民族成為祂榮耀的見證。神曾確實且清楚地應許要賜下特殊的福氣, 祂說, 百姓若專心跟從祂, 就必在列國中"作首不作尾", "居上不居下"(申 28:1-14; 30:1-10)。但是, 如果他們不聽從神, 神的咒詛必將追隨他們(申 28:15-57)。這些光明燦爛的前途, 是任何一個國家從未享受過的。但是, 這個輝煌的前途卻成為泡影, 因為以色列人沒有守約, 他們沒有持守對神的忠誠, 也沒有遵行神的律法, 因此, 這些難能可貴的福氣便喪失了。

在約書亞死後沒有接棒人, 每一個支派都是各行其是。他們沒有京城, 沒有固定的政府。士師記所記載的, 是一些稱為"士師"的領袖的故事。士師記一開始就這麼記載說:"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 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 百姓都事奉耶和華"(士 2:7; 又參書 24:31)。但當"那世代的人, 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 不知道耶和華, 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去事奉巴力"(士 2:10-11)。士師記所常見的一句話, 就是"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士 2:11; 3:7; 3:12; 4:1; 6:1; 10:6; 13:1); 也有兩次記載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 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21:25)。

士師時代是以色列人歷史中的"黑暗時代", 以背道, 墮落, 紛亂, 敗德等為特色。每一個故事都隨從同樣四個重演的步驟, 即(i)神的子民行惡, (ii)神差遣一群壓迫者去懲罰和奴役他們, (iii)百姓在痛苦中懇求神拯救他們, (iv)神就興起一個士師或拯救者, 去打敗敵人而拯救百姓。

士師的名單: 士師的首要職責, 是充任軍事領袖去拯救百姓脫離壓迫。有的時候, 在危機過後, 他們繼續工作, 充任政治家, 或作宗教上的領袖。但在大多數的例案裏, 這些士師在危機過後就跟著下台。

士師們並不是全十二支派的領袖, 也不是被選去繼任某人, 像君王一樣。有些時候他們很可能沒有一個士師, 有些時候卻有兩三個同時作士師。

通常, 下列十二個人是大家公認的士師: 俄陀聶(猶大之基列西弗人), 以笏(便雅憫人), 珊迦(拿弗他利人?), 底波拉(以法蓮人)與巴拉, 基甸(瑪拿西人), 陀拉(以薩迦人), 曠珥(瑪拿西東部基列人), 耶弗他(瑪拿西東部基列人), 以比讚(伯利恆人), 以倫(西布倫人), 押頓(以法蓮人), 和參孫(但人)。偶而在這名單上, 會加上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 以利, 和撒母耳。亞比米勒在三年的領導中所扮演的角色, 更多是一位叛教的君王, 而不像一位士師。以利與撒母耳雖說是審判以色列人(參撒 4:18; 7:15-17), 他們實際身份卻是大祭司與先知。

士師的年代: 要鑑定士師統治的正確年代, 是一件既困難又複雜的事。通常有幾種年代計算法, 而這些推算出來的年代, 大體上並沒有多大的衝突。

(壹) 以色列民受外來敵人虐待的總年數(看下一段的討論)為 111 年, 而士師統治平安的總年數為 299 年。

把兩者加在一起總共為 410 年。但是這些數字可能有重複的時候。

(貳) 士師耶弗他說士師的年代為 300 年(參士 11:26)。一般的意見, 就整數論, 也以為大約是 300 年, 約在主前 1400 年至 1100 年。

(參) 根據王上 6:1, 從以色列民出埃及到所羅門作王第四年(其中包括在曠野的飄流, 以利, 撒母耳, 掃羅, 與大衛諸時期), 其間共有 480 年。我們在第一講已說過, 以色列民出埃及約在主前 1446 年, 而所羅門是在主前 970 年登基。

士師統治時期: 當士師統治時期, 以色列人共有六次離棄神, 受了六次的壓迫, 也六次蒙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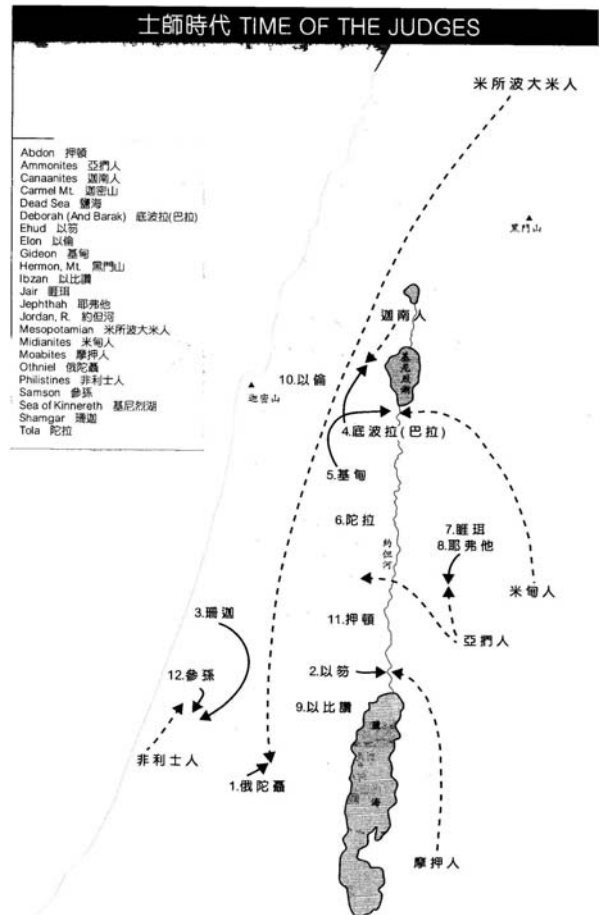
(壹) 第一次受逼迫(士 3:7-11): 第一個外來的迫害者, 是遠自北方的米所波大米, 而俄陀聶(參士 1:12-13; 民 14:6-9)是第一個拯救者(看附圖)。他顯然是在約書亞死後沒有多久就出來服務的。以色列人已經受了迷惑, 在萬惡的迦南人之崇拜儀式上放縱了自己, 放棄了對神的敬拜。神從遠遠的米所波大米, 差遣一個名叫古珊利薩田的王來壓制他們, 歷時八年之久, 直到百姓呼求耶和華。迦勒的侄兒俄陀聶就起來拯救他們, 於是國中太平 40 年。

(貳) 第二次受逼迫(士 3:12-31): 第二個入侵者是從約但溪谷以東的摩押地來的。摩押王伊磯倫橫過約但河, 攻下耶利哥, 壓迫約但河東的各支派和便雅憫人猶大人 18 年之久。以笏(看附圖), 便雅憫一個左手便利的戰士, 往伊磯倫的王宮裏去, 要求與王私下會談。在王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之後, 他就拔出劍來刺殺伊磯倫, 將樓門關鎖, 然後迅速離開。過了約但河, 到以法連山去。他在那裏組織軍隊, 奪取約但河的渡口, 不容驚惶失措的摩押人退回家中去。照聖經的記載, 他殺死敵人約一萬, 不許一個人逃脫。於是, 國中太平 80 年。士 3:31 簡單的記載說, 珊迦在以笏之後, 用趕牛的棍子打死 600 非利士人, 這很可能是同時在這 80 年之中。

(參) 第三次受逼迫(士 4:1-5:31): 第三次迫害來自巴勒斯坦境內的迦南人, 一些早該被以色列各支派驅逐出境的民族, 夏瑣王耶賓是領袖, 西西拉是他的將軍。以色列人被迫害 20 年。後來, 住在以法連的女先知底波拉就鼓吹集中軍隊去抵抗這些仇敵。她說服了巴拉去負責興起軍隊的責任, 於是巴拉就在雄視以斯德倫谷地的他泊山上招聚了一萬人。他的軍隊在以斯德倫的基順河兩岸與迦南人爭戰。耶賓王的軍隊雖另有戰車九百輛, 但以色列人率先來攻, 迦南人竟全軍潰亂。正在這個時候, 全個谷地發生狂風暴雨, 迦南人的弓就毫無用處。急漲的水, 像洪水一樣地衝來, 笨重的鐵戰車就深陷在泥沼中。在這毫無希望的紛亂中, 西西拉從車上跳下來, 向北逃走, 到了拿弗他利的加低斯, 被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收留在帳棚裏, 因困極而沉睡。雅億卻拿起帳棚的橛子, 釘穿他的頭, 釘入地裏, 他就死了。於是國中太平 40 年。

(肆) 第四次受逼迫(士 6:1-10:5): 第四次迫害是米甸人帶來的(參士 6:1), 他們曾得到亞瑪力人和一些亞拉伯人的協助(參士 6:3), 由西巴和撒慕拿所統率, 在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的指揮下, 從東方來犯。他們毀壞土產, 壓制以色列人 7 年。

聖經所記載關於基甸怎樣只挑選 300 人的故事是大家所熟悉的(參士 7:1-8)。基甸將那 300 人分成三隊, 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中, 在一個約定的時間, 300 人齊聲吹角, 打破瓶子, 燃燒火把(參士 7:16-20)。米甸人以事出倉卒, 大感震驚, 結果自相擊殺, 急向約但河那邊撤退以求安全。他們的兩個首領被拿, 兩個王和大隊人馬雖然過了河, 卻在以色列人窮追之後被擒, 軍隊潰散。之後, 國中太平了 40 年。基甸死後, 國中的太平再度停止, 不是由於外來的敵人, 乃是由於叛徒以色列人亞比



米勒三年叛逆與血腥的統治，他曾經自封為王(參士 9:22-49)。亞比米勒是基甸的兒子，他曾進行屠殺了他認為可能成為敵對的 70 位他的兄弟(參士 9:5)。他統治三年之久，後來，有一個婦人將一塊磨石拋在他的頭上，將他殺死(參士 9:50-54)。之後，跟著是兩位次要的士師，陀拉作士師 23 年(參士 10:1-2)，而曠珥作士師 22 年(參士 10:3-5)。

(伍) 第五次受逼迫(士 10:6-12:15): 四次受迫害後，以色列百姓仍未回轉。事實上，他們的罪仿佛越發加添，不單服事迦南地的假神，更服事敘利亞，西頓，摩押和非利士地的假神(參士 10:6)。這第五次的入侵者是從約但河東沙漠邊境來的凶猛的亞捫人(參士 10:7)。這一次的壓制十分厲害，為時 18 年。神為他們興起一個拯救者，是一個粗野的基列人的首領耶弗他(參士 11:1-11)。他組織軍隊，在基列的森林中與亞捫人爭戰，大大的殺敗他們。在爭戰之前，耶弗他很愚蠢地向神許了一個不必要的願，說，倘若他得勝，在他回家之時，無論何人，先從他家門出來迎接他的，他就把他獻上為祭(參士 11:30-31)。後來，他勝利回家了，不料，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竟是他的獨生女。他實行他所許的願，就獻她為祭(參士 11:34-39)。他所作的這一蠢事，是與摩西的律法相違反。這事以後，耶弗他繼續作士師 6 年。耶弗他之後，有三位次要的士師，很可能也是同時期的。以比讚在伯利恒斷事 7 年(參士 12:8-10)，以倫在西布倫北部斷事 10 年(參士 12:11-12)，押頓在位於中間的以法蓮斷事 8 年(參士 12:13-15)。

(陸) 第六次受迫害(士 13:1-16:31): 以色列人第六次且是最後的大迫害，是來自非利士人。對於住在中部和南部巴勒斯坦的以色列人，非利士人早已是一個嚴重的威脅了。他們現在要來壓制以色列人，特別是那些住近他們地方的但族人。士 13:1 告訴我們，神將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有 40 年。後來，神差遣了參孫來對抗非利士人。參孫是聖經裏面一個最奇異和最悲慘的人物。關於他的故事，大家都熟悉。神賦予參孫有超人的力量(參士 14:5-6; 15:14-15; 16:6-9)，他曾多次打敗非利士人。但因他與同情非利士人的女子大利拉糾纏在一起而墮落(參士 16:4)，這個女人三次出賣他，當他把他能力的秘密洩露給她時，他的頭髮立刻被剃除而失去力量(參士 16:17-19)。非利士人剷了他的眼睛，強迫他在磨房推磨(參士 16:21)。但是在他一生的最後一幕，神使他的力量恢復，他推倒非利士人大廟中的柱子(參士 16:25-30)。參孫死後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參士 16:30)。

三個卑鄙的故事(士 17:1-21:24): 士師記在結束的時候，記載了三個卑鄙的故事，其無法無天之處，偶像崇拜，縱慾，殘暴，及謀殺之甚，在聖經中或其他典籍中，實在少見。這些故事被公正地和坦白地包括在聖經裏的原意，也許只是要把以色列人在這個時期降服於四圍民族卑下標準的程度表達出來而已。

(壹) 第一個故事(士第 17 章至第 18 章)說明了士師時代宗教上的混亂，記載有一個人叫米迦，但用銀子去鑄造偶像，在自己家中設起神堂；他又分派自己的兒子作祭司。名義上他是敬拜耶和華，但實質上他是拜偶像，用私意來崇拜神。有一天，有一位住在伯利恒的利未人，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那裏，要找到棲身的地方。米迦把他留下來，作他家的祭司。一個利未人做祭司，是多麼榮幸啊！“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士 17:13)，這句話卻是多麼可憐，自欺欺人的迷信啊！故事繼續說到但支派的人自己決意往北方遷移的事；本來但支派所分得的地土是在以法蓮以西的平原，地土肥沃，是十分富庶的地方(靠近沙崙平原)。不過這地方與強悍的非利士人為鄰，所以一直不能定居下來。他們來到米迦那裏，並且擄掠了米迦家中的神像，並帶走利未人。但支派人的行為如同強盜，劫掠自己的弟兄(同是以色列人)，行為可恥。他們掠取的，雖然是宗教聖物，以為得到這些便可以得到耶和華的賜福，真是迷信誤人，更加褻瀆神的名。而那個利未人祭司，也完全是個混飯吃的人，只要有吃的，有住的，甚麼都不計較，況且做一族的祭司，當然比做一家的祭司更好。可憐的宗教地位，也成為販賣的目標了。這種無法無天的行為，正好為“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作了一個最好的寫照。之後但族人攻佔拉億，將城改名叫但。“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 18:31)，這足以說明但人離棄耶和華的心；他們不去示羅神的會幕那裏敬拜神，卻為自己的方便，設立與耶和華對抗的祭壇。

- (貳) 第二個故事(士第 19 章)說明了士師時代道德上的混亂,記載有一個住在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妾因行淫離開丈夫回父家.利未人到岳父家把他的妾帶回.在回家的途中,因不願在外邦人的城市過夜,就越過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趕路到了基比亞(那地方的人都是便雅憫人),住在一位老年人的家.當晚,基比亞的"匪徒"要求老年人把這個借宿的客人交出來,要與他"交合",多可怕的同性戀罪行啊!從前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被神刑罰焚毀,也是由於犯了同性戀的罪(參創 19:4).老年人極力地保護利未人,匪徒見不得逞,便捉了利未人的妾去,將她凌辱至死!真是無法無天.利未人悲憤之餘,回到家中,把妾的屍身分成十二塊,派人送到十二支派的長老那裏,把基比亞人的醜事公開,要求各支派的長老主持公道,懲罰惡人.
- (參) 第三個故事(士第 20 章至第 21 章)說明了士師時代支派上的混亂.各支派首領同意去懲罰匪徒,但先派人去見便雅憫的首領,要求他們交出作惡的匪徒,使法律的正義得以伸張.可惜便雅憫的首領卻不肯聽從,反而不惜一戰,準備頑抗.這次戰役,便雅憫的 26,700 勇士中只有 600 人逃到曠野;以色列聯軍又把便雅憫各城澈底消滅殺戮.這 600 殘餘部隊逃匿曠野四個月,當以色列人冷靜下來之後,發現便雅憫支派只剩下 600 男丁,而且他們又起誓不把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即是說除非便雅憫人娶外邦女子,否則這支派就將會絕了後代!他們就後悔(參士 21:6,15),表示為便雅憫難過.後來以色列民就想出一個辦法,好讓便雅憫的男丁可以娶以色列女子為妻(參士 21:8-23).

路得的故事(得第 1 章至第 4 章):我們從士師記後部使人沮喪的卑鄙故事,轉到路得光明,健全,可喜,和可愛的故事,不能不深深感到鬆了一口氣.解經家對於路得記的日期還沒有一致的看法.有人覺得這個故事應該是在基甸或耶弗他的時候.

這是一個講到以利米勒與拿俄米夫婦和他們兩個兒子的故事.他們住在伯利恆附近,但因遭遇嚴重的饑荒,就全家搬離祖家,到死海之東的摩押地去寄居.他們的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各娶摩押女人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以利米勒先死,後來,那兩個兒子也死了,剩下拿俄米和兩個媳婦在摩押地.拿俄米決定回老家去,她的兩個媳婦本想要與她同行.拿俄米卻溫言勸阻,說這是不必要的,她也不希望她們這樣做.於是俄珥巴就回本家去,但路得卻要陪伴婆婆.她對拿俄米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得 1:16-17).

她們回老家之後,必須設法謀生.路得就在以利米勒一位富有的近親波阿斯的禾場上,拾取麥穗(參得 2:15-18).波阿斯是耶利哥城的姪女,迦南人喇合(看舊約歷史書第二講講義)所生之子(參書 2:1; 太 1:5).拿俄米熟知猶太人的習慣,至親無家之人可娶近親為妻,使家族之名可以繼後,產業有合法的繼承人.於是拿俄米就鼓勵路得向波阿斯暗示(參得 3:4,6,9,14-15),路得也完全順服,憑著信心,依靠這律法的應許.後來波阿斯娶路得為妻,生了俄備得,而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耶西又是大衛的父親.太 1:1-17,談到主耶穌的家譜時,波阿斯與路得兩人都被列在家譜之中.由此可見,大衛的曾祖母是摩押人,而他的曾祖父又是一半迦南人;這就預示彌賽亞降生,乃是為普世萬民的.

這個愉快而健全的家庭生活的故事,實在是古今典型的戀愛故事之一,表明即使在最黑暗的时代,也常常會有一些家庭,把人生最有價值的東西保存起來的.